

**From:** sam zhang  
**To:** "panel\_hs@legco.gov.hk" <panel\_hs@legco.gov.hk>

**Date:** Sunday, January 15, 2017 11:26PM

**Subject:** 市民心聲

---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
各位議員您好：

本人已有過十年吸煙習慣，從新聞得知政府正考慮增加煙包上健康警告面積至85%，謹以吸煙者及消費者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分享個人意見。

在政府廣泛宣傳下本港吸煙率已降至10.5至近三十多年新低，現在大部分的市民已經理解吸煙的危害健康，選擇戒煙或吸煙，都是每個吸煙者的個人意願。本人也了解每位嘗試戒煙的人的選擇，若因健康出現問題，也會義無反顧鼓勵他們戒煙；另外本人十分支持擴大控煙辦的執法能力，加強宣導戒煙活動，提高購買香煙年齡，請參考歐美國家的香煙廣告為標準，不見得加拿大在2002修改吸煙警告後有太大成效，事實上在煙盒上印有「吸煙有害健康」簡單又成效，現在又何必多此一舉呢？

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您，我，吸煙也是一樣，不應受到不公平對待。更重要的是，煙包上的健康圖像，完全無助本人考慮是否繼續吸煙的因素，相信絕大多數吸煙者的心聲。對政

府的修訂建議感到非常失望，因為是不治標也不治本，應該立即重新進行評估以免浪費特區政府公帑，無助於解決公共健康問題，預防青少年吸煙。

張生  
敬上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